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Joules Miles Co.,Ltd.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二、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延長貸與期限。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如本公司有借款者，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如無借款者，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最低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審查: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調查，並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具意見報告。

二、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保證本票，必要時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以降低本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保障本公司債權。

三、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審查出具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四、作業程序:借款人申請→主辦部門主管簽報→財務部門主管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決議→財務部門完成保全工作→董事長或總經理用印。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他人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公告與申報程序

一、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

理，且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及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提報權責單位列入考核，並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